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黃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），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行政訴訟聲請書記官之迴避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0條及第21條所明定。又聲請書記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書記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非屬該書記官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書記官迴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事件書記官周良駿曾參與本件相關之本院93年度訴字第985號、103年度訴字第278號、108年度訴字第440號、113年度訴字第346號等案件，已對原告(即聲請人)產生既定之成見，為期本案有客觀上公平，應予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346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8月27日114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裁判，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審理中(下稱更審案件)，經查，更審案件之現在承辦書記官為祝語萱，並非周良駿書記官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更審案件卷宗審閱無誤，則周良駿書記官就更審案件業無應執行之

職務可言，無從影響審判之公平性，聲請人聲請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顏 珮 珊

法官 吳 文 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

書記官 房 柏 均